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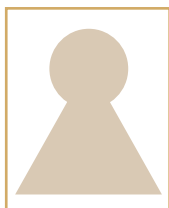
第119首 *All for Jesus!* 都歸耶穌我救主

文／讚美詩源考小組策劃 丁春芳撰稿

ALL FOR JESUS, 8.7.8.7 副歌



1.願 我全 心、才 智、工 夫， 都 歸 耶 穌 我 救 主；
All for Jesus! all for Jesus! All my being's ransomed powers;



Mary D. James, 1810–1883



George Coles Stebbins,
1846–1945

詹玫蕊 (Mary D. James, 1810 - 1883) 出生時，她的母親想到《路加福音》第十章42節：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而祈禱：求神讓這小女孩能像馬利亞一樣，選擇上好的福分，坐在耶穌的腳前。玫蕊的一生就如同這祈禱，終身敬愛她的救贖主，無論在教日學，向人傳福音或寫聖詩，都高舉主聖名。

玫蕊在13歲時，主日學校長邀請她教課，帶領六個6-9歲的小女孩。當時她很惶恐，自忖年幼學淺何以為師？但在牧師和主日學校長的鼓勵下，她祇好勉為其難。玫蕊認真地教主日學，不久她的班上，已增到十二個學生。她關心每一個學生，經常邀請她們來她家中。如果其中有人病了，她就帶禮物前往探訪，她更把握住每一個帶領她們信主的機會。在以後的六十年中，她一直關懷兒童的信仰。她擔任主日學教師及校長許多年。

玫蕊和潘菲比 (Pheobe Palmer) 是好友，她們是19世紀美國聖潔運動 (Holiness Movement) 的推動者。她經常參加聖潔營的聚會，有時也領會。1870年年終，玫蕊回顧這一年來神的特別恩賜和帶領，深感要過得勝的生活，必須完全委身，因此她寫了這首她最著名的聖詩，作為1871年的新年立志。



教育專欄
讚美詩源考

正如《羅馬書》第六章12-13節所述：「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

這首詩歌有三個曲調，最常用的是斯底平 (George C. Stebbins) 的譜曲。本會英文讚美詩第228首的歌詞與本首相同，但採用的是赫爾亞薩 (Asa Hull) 的曲調。

本曲作者斯底平 (George C. Stebbins, 1846–1945)，在近代福音詩歌中佔有重要一席。他出身於農村，13歲時矢志專業音樂，22歲遷居芝加哥，在一家音樂行工作，後他應慕迪 (Moody, 1837–1899) 邀請，成為該佈道團的全時間同工，歷時二十五年之久。他與Sankey (1840–1908) 合編的聖詩集 *Gospel Hymns* 銷售達一百萬冊，並將版稅悉數捐出。

註：曲調名——ALL FOR JESUS，為本詩歌標題。

